

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3、为了尊重中小投资者权益（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：①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管；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）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股东大会重大决议事项的参与度，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。

一、会议的通知及公告

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3月21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站 www.cninfo.com.cn上刊登了《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1）；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的规定，于2023年4月11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站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了《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4）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4月14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：0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14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14日上午9：15至下午15：00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湖西路31号恩华科技大厦3楼301会议室。

（三）召集人：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；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孙彭生先生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北京市立方律师事务所胡晓珂、胡裔光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出席会议人员的情况

1、股东出席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含股东代理人）共计185人，所代表股份数额为581,181,343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,007,588,092股的比例为57.6804%。其中：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含股东代理人）11名，所代表的股份数额为521,040,831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,007,588,092股的比例为51.7117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4人，所代表股份数额为60,140,512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,007,588,092股的比例为5.9688%。

2、中小投资者出席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180人，所代表股份数额为60,164,772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,007,588,092股的比例为5.971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，所代表股份数额为24,26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,007,588,092股的比例为0.0024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4人，所代表股份数额为60,140,512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,007,588,092股的比例为5.9688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股东大会，北京市立方律师事务所胡晓珂、胡裔光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四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81,092,1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47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89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3%。

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0,075,57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517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89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83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81,092,1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47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89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3%。

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0,075,5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17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89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83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22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81,092,1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47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89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3%。

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0,075,5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17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89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83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81,092,1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47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89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3%。

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0,075,5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17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89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83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81,180,4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8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。

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0,163,8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5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5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80,938,6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82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242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8%。

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9,922,07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966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242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034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81,151,4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8%；反对 2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0%；弃权 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。

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0,134,87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03%；反对29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82%；弃权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5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79,231,6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646%；反对 1,860,5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01%；弃权 89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3%。

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8,215,04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7593%；反对1,860,53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0924%；弃权89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83%。

本次会议所审议的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2023年3月21日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5）和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6）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立方律师事务所胡晓珂、胡裔光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法律意见书全文登载于2023年4月15日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《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北京市立方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市立方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14日